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3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文件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101号），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

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 1.与爱丽思中宠诉讼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1 月，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发行人。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案专利无效申请及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情况，该专利侵权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涉案专利无效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针对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思中宠”）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以下简称“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3月15日受理该无效宣告请求。2022年9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208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性。前述信息已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相应时点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案件代理律师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超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申请未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提交的作为现有设计证据的亚马逊网页具有可编辑性，网页公开时间没有被采纳，相关证据没有被认可为现有设计证据；根据《审查决定书》中载明的“决定要点”，亚马逊网站在产品上架后允许商家对商品信息进行编辑和修改，但编辑后在页面上无法查看相关编辑历史，以及买家在对购买后的商品作出的评价进行修改后评价时间保持不变，因此仅以（亚马逊网站）产品销售页面中记载的上架时间或用户发布评论的时间作为产品销售页面的图片的公开时间的主张没有被采纳，尚需有能够证实在涉案专利注册前已有涉案专利产品形状相似的宠物食品肉串（即现有设计）在亚马逊网站公开销售的进一步证据。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以下简称“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1月15日受理此案。根据北京超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使用了新证据——互联网档案馆（<https://archive.org/>）抓取的涉案专利申请之前亚马逊网站已公开销售的一款宠物肉串产品链接内容的打印件。本次证据无法被篡改，弥补了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亚马逊网站页面可编辑而造成公开时间不被认可的问题，增加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纳本次证据的可能性，增加了案件成功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2月13日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21日就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组织双方进行现场口头审理，当庭未做出审查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审理和做出审查决定。

二、涉案专利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就爱丽思中宠起诉发行人和山东鸿发的有关涉案专利的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外观专利诉讼”），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性，此后外观专利诉讼恢复审理。

2022年11月10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次开庭审理的主要内容为证据交换。

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收到了爱丽思中宠于2022年11月15日向济南中院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关于诉讼请求及侵权赔偿的意见》《关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侵权设计的比对意见》《关于海关调取数据的意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中第二项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山东鸿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其中侵权赔偿200万元、惩罚性赔偿400万元。

2022年12月5日，针对爱丽思中宠提交的上述文件，发行人、山东鸿发向济南中院提交了《专利侵权比对意见》《关于海关调取数据及原告赔偿数额的意见》。

2022年12月7日，济南中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双方均没有补充提交新证据，本次开庭审理的主要内容为就专利侵权比对和海关调取证据发表意见，双方意见均与书面意见一致。

2023年1月6日，济南中院做出（2022）鲁01知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一、被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第ZL201530150238.8号“宠物食品（肉串）”外观设计专利的“BEEFHIDE KABOBS”“Myfoodie”“01'Roy”品牌宠物食品产品；二、被告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第ZL201530150238.8号“宠物食品（肉串）”外观设计专利的“01'Roy”品牌宠物食品产品；三、被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四、被告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五、驳回原告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另外，前述《民事判决书》记载，“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及山东鸿发（作为上诉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1知民初295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爱丽思中宠未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根据北京超成2023年2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山东鸿发就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已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中院已就外观专利诉讼做出一审判决，但发行人及山东鸿发已就该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外观专利诉讼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三、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情况

（一）爱丽思中宠一审起诉主张的涉及侵权产品

根据爱丽思中宠起诉发行人及山东鸿发所提出的《民事起诉状》，涉案专利是名称为“宠物食品（肉串）”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530150238.8）。

根据《民事起诉状》、北京超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丽思中宠向济南中院提交的《关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侵权设计的比对意见》和《关于海关调取数据的意见》，爱丽思中宠主张涉及侵权的产品包括：其在国内公证购买的麦富迪牌三色肉串（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1”）、国外网站搜索查询到的01’Roy牌肉串（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2”）、国外网站搜索查询到的Cadet牌肉串（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3”）、国外网站搜索查询到的GREENBRIER KENNEL CULB牌肉串（产品名称为“BEEFHIDE KABOBS”，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4”），上述被诉侵权产品2-4没有进行公证购买。另外，爱丽思中宠认为调取的海关出口数据中：商品名称列含“双色肉串”字样且商品规格型号列含“01’Roy”的宠物食品对应上述被诉侵权产品2，商品名称列含“三色肉串”字样且商品规格型号列含“Cadet”的宠物食品对应上述被诉侵权产品3，商品名称列含“双色皮卷三色肉串”字样且商品规格型号列含“Buddy”的宠物食品（以下简称“Buddy品牌产品”）也作为起诉范围。（前述提及的海关出口数据涉及产品以下合称为“海关数据涉及产品”）。

根据北京超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1）爱丽思中宠提供的被诉侵权产品2、3、4的网页信息中没有任何地方可以体现出发行人及山东鸿发的任何信息，产品本身无法证实来源于发行人或山东鸿发；（2）从海关调取的数据可以反映出爱丽思中宠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2、3的产品配方与发行人实际出口的该等类别产品的配方并不相同，并且海关调取数据中并不包含爱丽思中宠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4的相关出口数据信息，因此爱丽思中宠所提供证据中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2、3、4并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山东鸿发。

根据北京超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来源于发行人的海关数据涉及产品，爱丽思中宠尚未提供证据证明海关数据涉及产品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关联性，而且即便将海关数据涉及产品中出口额最大的双色肉串产品（即商品名称列含“双色肉串”字样且商品规格型号列含“01’Roy”的宠物食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二者也存在明显区别，北京超成认为，发行人双色肉串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有实质性差异，两者不构成近似。

综上，北京超成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从爱丽思中宠已提交证据来看，涉案侵权产品应仅指发行人淘宝网麦富迪旗舰店销售的麦富迪牌三色肉串，其他产品的侵权指控的关联性缺乏证据支持。

报告期内，涉案专利涉及的麦富迪牌三色肉串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小。即使将爱丽思中宠主张侵权的其他产品均列入统计范围，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合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也小于1%，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济南中院在一审判决中认定的涉及侵权产品

根据济南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济南中院认定原告主张的“BEEFHIDE KABOBS”“Myfoodie”“01'Roy”三款被控侵权产品（即被诉侵权产品4、被诉侵权产品1、被诉侵权产品2）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行人在外观专利诉讼中同时聘任北京超成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济南德恒”）作为该案件一审和二审的诉讼代理律师。针对一审判决的上述认定，根据北京超成于2023年2月3日就本案上诉后二审阶段的法律分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超成认为，济南中院做出的（2022）鲁01知民初295号判决书事实认定有误，除“Myfoodie”产品（被诉侵权产品1）外，爱丽思中宠无法证明“BEEFHIDE KABOBS”（被诉侵权产品4）、“01'Roy”（被诉侵权产品2）两款产品为发行人生产；此外，根据济南德恒于2023年2月2日就本案上诉后二审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济南德恒也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认定“BEEFHIDE KABOBS”、“01'Roy”两个品牌的产品（即被诉侵权产品4、被诉侵权产品2）由发行人生产。

如将一审判决认定的涉及侵权产品全部作为涉案专利涉及产品列入进行统计分析，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合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小于1%，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该专利侵权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济南德恒就本案上诉后二审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济南德恒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现有设计且发行人生产在先，发行人主张的现有设计抗辩

和先用权抗辩应当成立；经过比对，发行人的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要点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济南德恒掌握和理解的证据及法律技术角度而言，一审法院不应认定发行人构成侵权。济南德恒认为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若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二审法院较大可能驳回对方公司的起诉。若涉案专利无法被宣告无效，在二审诉讼阶段，基于济南德恒在参考一审判决意见的基础上继续深化相关证据，以弥补可能存在的形式瑕疵，以及在结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既有判例的基础上，济南德恒综合认为发行人不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权，有较大机会争取获得二审法院的改判或将案件发回重审，即使按照最不理想原则预计，如发行人在本案二审程序中败诉，最不利的判决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根据北京超成就本案上诉后二审阶段的法律分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超成认为，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发起的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成功率较高；发行人在二审阶段被认定不侵权概率较高；发行人在二审阶段进行现有设计抗辩和先用权抗辩具备较高的成功率。基于北京超成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分析，北京超成认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驳回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的概率较大。

基于上述，假设按照外观专利诉讼的对发行人最不利的二审结果预测（即二审法院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则根据一审判决，发行人应停止制造、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BEEFHIDE KABOBS”“Myfoodie”“01'Roy”品牌宠物食品产品，山东鸿发应停止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01'Roy”品牌宠物食品产品，发行人及山东鸿发共赔偿爱丽思中宠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55 万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报告期内，一审判决认定的发行人涉及侵权产品合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小于 1%，因此该假设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判决赔偿金额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就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起诉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均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乖宝宠物食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行使追索权。”

基于前述，爱丽思中宠相关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聘请的外观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北京超成律师进行访谈；
- 2、获取并审阅北京超成就该案件情况持续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并审阅济南德恒就该案件一审判决及二审上诉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审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 4、审阅北京超成提供的两次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回执等书面材料；
- 5、审阅外观专利诉讼案件起诉状、答辩状、一审判决书、二审上诉状等法律文书；
- 6、审阅发行人梳理的报告期内涉案专利产品销售明细；
- 7、获取及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出具的书面承诺；
- 8、公开检索有关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和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爱丽思中宠主张被侵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了第二次无效宣告程序，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审理和做出审查决定；济南中院已就爱丽思中宠提起的外观专利诉讼做出一审判决，发行人及山东

鸿发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报告期内，爱丽思中宠主张的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已作出补偿承诺，爱丽思中宠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与 NPIC 公司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德克萨斯州法院相关禁令和判断内容是否会对发行人与 NPIC 之间的诉讼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NPIC 的诉讼纠纷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诉讼纠纷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为便于阅读和理解下述回复，就NPIC案件中涉及的主要简称对应的含义说明如下：

简称	内容和说明
“NPIC”	指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公司，系NPIC案件的原告方
“NPIC前雇员”	指朱杰、雷平华、陈昕禧和陈琼英，该等人员曾在NPIC任职，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期间被乖宝美国聘用
“乖宝被告”	指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李兆伟（发行人研发总监）的合称
“乖宝美国”	指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Gambol Pet USA Inc.
“NPIC案件”或“联邦法院诉讼”	指NPIC于2020年5月在德克萨斯州联邦法院起诉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的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谢尔曼地方法院第4:20-cv-401号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还处于解决法院对乖宝被告是否具有属人管辖权问题的审理程序中，尚未进行实质案情审理。
“州法院诉讼”	指NPIC于2018年在德克萨斯州法院起诉NPIC前雇员、发行人及乖宝美国的案件。该案最初为德克萨斯州科林县第199区法院的第199-01725-2018号案件；后来该案被重新分配至德克萨斯州科林县第471区法院，更新案号为471-01725-2018。 2020年5月，NPIC撤回在该案中对发行人和乖宝美国的所有诉讼主张，该案被告只剩下四名NPIC前雇员。2021年6月，法院签署经NPIC与朱杰和雷平华协商达成一致的经同意的永久禁

简称	内容和说明
	令和最终判决，针对陈琼英和陈昕禧的索赔均在不妨碍其权利的基础上被驳回。至此，该案件已结案。
“德克萨斯州法院”	指主管州法院诉讼的德克萨斯州科林县第199区法院和德克萨斯州科林县第471区法院
“联邦法院”	指主管联邦法院诉讼（即NPIC案件）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区谢尔曼地方法院
“耶特科尔曼律所”	指NPIC案件中乖宝被告的诉讼代理律师耶特科尔曼律所，其指派的主要案件经办律师为Jeff Andrews

一、德克萨斯州法院相关禁令和判断内容是否会对发行人与NPIC之间的诉讼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在NPIC案件中的代理律师耶特科尔曼律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就NPIC起诉NPIC前雇员的州法院诉讼，德克萨斯州科林县第471区法院（即“德克萨斯州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签署了NPIC与朱杰及雷平华和解达成的《针对被告朱杰和雷平华的商定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¹（以下简称“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该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系NPIC与朱杰及雷平华协商达成一致后于2021年6月11日提交德克萨斯州法院，申请法院同意和签署²。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于2023年1月31日就NPIC案件相关情况出具的备忘录（以下简称“NPIC案件备忘录”），耶特科尔曼律所认为这份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由NPIC方基于其最大利益起草，并非由法院拟定。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的说明，在州法院诉讼中，鉴于朱杰和雷平华没有能力在法庭上与NPIC抗辩，对禁令和最终判决中包含的内容没有影响力，只能选择同意NPIC起草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以结束此案。

根据NPIC案件备忘录以及耶特科尔曼律所提供的书面回复，永久禁令和最

¹ 英文名称为：AGREED PERMANENT INJUNCTION AND FINAL JUDGMENT AGAINST DEFENDANTS JIE ZHU AND PINGHUA LEI

² NPIC的案件代理律师就此于2021年6月11日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有关达成经商定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的同意动议》（AGREED MOTION FOR ENTRY OF AGREED PERMANENT INJUNCTION AND FINAL JUDGMENT），朱杰及雷平华也签署同意了该动议，该动议中载明“原告谨请法院加入商定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作为对此事的最终处理”（Plaintiff respectfully requests that the Court enter the Agreed Permanent Injunction and Final Judgment as the final disposition of this matter）。

终判决不会对发行人与NPIC之间的诉讼（即NPIC案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如下：

（1）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前文所述，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是州法院诉讼中NPIC与朱杰和雷平华和解达成的，仅是针对被告朱杰和雷平华。由于NPIC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州法院诉讼中撤回了对发行人和乖宝美国的所有诉讼主张（仅保留其对NPIC前雇员的诉讼主张），因此发行人不再是州法院诉讼的当事人。发行人并非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的签署方，也没有在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中被要求履行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不构成NPIC案件中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不利证据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的书面回复，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作为一项通过谈判达成的和解，它对不是和解当事人的第三方（发行人）几乎没有影响。从达成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的记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该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不是基于陪审团的裁决，也不是基于法官在对抗性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发行人在德克萨斯州法院签署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时并非涉案当事人，没有机会对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所载内容进行抗辩和质疑。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的书面回复，联邦证据规则一般禁止在诉讼中使用和解作为责任或损害赔偿的证据。在NPIC案件中，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指有权主管NPIC案件所属德克萨斯州司法辖区的美国联邦第五上诉巡回法院）在过往判例中明确表示，和解的证据不能在随后与第三方提起的诉讼中提出，即使是由同一事件引起的诉讼也不能。基于前述，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不构成NPIC案件中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不利证据。

综上所述，德克萨斯州法院作出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不会对发行人与NPIC之间的诉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NPIC的诉讼纠纷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NPIC在NPIC案件中起诉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的起诉状，

NPIC的诉求主要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合计不少于225,000美元的损害赔偿金（NPIC主张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的、直接的、间接的、附带的和后果性的损害赔偿，被告不当获得的利益相关的损失，NPIC的市场价值损失，没收被告的收入或利润，合理的律师费和法庭费用等开支），并主张根据当地法律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NPIC寻求永久禁止被告使用NPIC商业秘密的禁令（包括被告不得继续持有、披露、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转让NPIC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销售任何使用NPIC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制造的产品）。

根据NPIC案件备忘录，自NPIC于2020年5月在联邦法院起诉发行人至今，法院尚未完全解决对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的属人管辖权问题，尚未开展实质案情审理。因此本案尚处于比较早期的阶段，目前并没有新的明确时间表，诉讼结果尚不明确。

根据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及李兆伟的书面确认，其未曾要求朱杰或雷平华提供或泄露NPIC的商业秘密，不存在故意或恶意合谋盗用NPIC商业秘密的情况。根据NPIC案件备忘录，耶特科尔曼律掌握的证据并不支持发行人在本案中存在“故意和恶意盗用商业秘密”的结论，并且耶特科尔曼律所认为，基于其对案件事实的了解，如果NPIC最终能够胜诉，NPIC在本案中可能获得的赔偿金范围为50万美元到150万美元。前述潜在赔偿金额占发行人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05.94万元比例为1.34%到4.02%（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7计，下同），占发行人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5,589.99万元比例为0.20-0.60%，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对其过往及现在生产、销售的洁齿骨产品（该等产品为NPIC声称其被盗用的商业秘密所涉及的类似产品）的排查（通过比对产品配料表），发行人确认其过往及现在正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均不存在使用NPIC配方或商业秘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洁齿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70.99万元、778.08万元、667.6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48%、0.30%和0.20%，占比较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做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就美国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起诉发行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宠物（美国）有限公司（Gambol Pet USA Inc.）、本人和李兆伟而导致的律师费以及任何损失和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均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基于（1）发行人经内部核查后确认其产品未使用NPIC商业秘密，对NPIC的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存在依赖，即使发行人被判败诉永久禁用NPIC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也并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生产造成不利影响；（2）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的判断，如果NPIC最终能够胜诉，发行人可能需承担的潜在赔偿金范围为50万美元到150万美元；该等潜在赔偿金额在发行人净资产中占比较小，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已承诺以个人财产承担任何该等潜在赔偿金额，避免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在NPIC案件中可能承担的潜在赔偿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3）发行人与NPIC案件所涉商业秘密关联程度比较高的洁齿骨产品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与NPIC的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诉讼纠纷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二）诉讼或仲裁请求；（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中披露了“（二）美国诉讼失败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详细披露了NPIC案件的案件情况、NPIC的相关情况及行业地位。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规定“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应详尽、完整地阐述所履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进行有关核查验证的过程、所涉及的必要资料或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上述案件存在，还应对案件的简要情况作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受理

该案件的法院名称、提起诉讼的日期、诉讼的当事人和代理人、案由、诉讼请求、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等）”。据此，本所律师在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第19.1条“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中对NPIC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NPIC案件尚处于诉讼早期阶段，并未进入实质性审理，案件涉及事实繁多且有待法院审理判断，因此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立足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对该案件信息进行了披露，明确披露了NPIC案件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原告方的诉讼请求、判决进展情况、分析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该等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NPIC案件州法院诉讼中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签署的《针对被告朱杰和雷平华的商定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

2、审阅耶特科尔曼律所出具的NPIC案件备忘录；

3、与案件经办律师Jeff Andrews邮件沟通，了解NPIC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进展、发行人的潜在风险和责任以及德克萨斯州法院作出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对NPIC案件的影响、在NPIC案件中的证据效力；

4、审阅NPIC在德克萨斯州法院和联邦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州法院诉讼的撤诉通知、乖宝被告就州法院诉讼和联邦法院诉讼提出的驳回案件动议等诉讼法律文件；

5、审阅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谢尔曼地方法院就朱杰和雷平华刑事案件的判决书；

6、就NPIC案件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

否涉及使用或侵犯NPIC的商业秘密、发行人洁齿骨产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情况、NPIC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7、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提供的书面确认；

8、审阅发行人梳理的报告期内洁齿骨类产品销售明细；

9、审阅发行人梳理的其过往至现在销售的洁齿骨产品的配料表比对排查结果；

10、审阅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关于NPIC案件的相关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根据境外诉讼律师的意见，德克萨斯州法院作出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不会对发行人与 NPIC 之间的诉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NPIC 的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 NPIC 案件相关诉讼纠纷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康 言 律师


王 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3年 3月 21日